

#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團體會員 公益責信自律聲明書

經 2022 年 09 月 25 日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以落實辦學理念，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鼓勵承辦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大）之團體會員，依據公益責信精神，簽署本聲明書。

立聲明書團體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承辦 臺北市文山 社區大學），茲聲明瞭解並遵守以下聲明事項：

條 文	
第1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會既有承辦社大之團體會員。
第2條	財務公開透明揭露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財務事項： (1) 會計師簽證的社大前一年財務報表（含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承辦單位前一年財務報表（承辦單位為大專院校與中小學者可免）。 (2) 教育局、教育部前一年對社大的各項補助與獎勵經費。 (3) 社大前一年辦學場地課程清單。
第3條	治理機制公開揭露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治理相關事項： (1) 承辦單位前一年的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單。 (2) 承辦單位之個別理監事或董監事於社大擔任之職務、有無給職及任期。 (3) 承辦單位與社大團隊的權責內部法規。 (4) 承辦單位聘任社大辦學團隊負責人校長或主任的法規。
第4條	勞動環境治理機制公開揭露



條 文	
	<p>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治理相關事項：</p> <p>(1) 社大行政團隊職稱、姓名與主要職務內容。</p> <p>(2) 社大受雇者服務勞動內部法規，包含職員服務法規及薪資支給基準。</p>
第5條	<p>社大內部民主參與環境治理機制公開揭露</p> <p>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治理相關事項：</p> <p>(1) 社大組織架構圖。</p> <p>(2) 社大講師、學員及行政人員參與校務決策內部法規。</p>
第6條	<p>積極參與社大交流活動</p> <p>團體代表每年至少參與區域性或全國性社大交流平台會議與活動一次，增進社大區域倡議，提升公民治理能力。</p>
第7條	<p>違反聲明</p> <p>若違反本聲明書聲明內容，本會理事會得決議予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可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提案決議除名。</p>

此致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立聲明書單位（用印）：



立聲明書單位代表人及其職稱（簽名）：

校長鄭永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